投標須知

113年10月30日北市工聯字第1133029865號函修頒

洽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代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定法規、釋函及相關規定。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案號：「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140515SC017）。

三、本採購標的及採購金額級距：

本採購標的：

□(一)工程。

□(二)財物；其性質為：□買受，定製；□租賃；□租購。

■(三)勞務。

本採購屬：

□(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

□(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三)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

□(四)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

■(五)巨額採購。

■已依「機關提報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

四、本採購

■(一)非屬特殊採購。

□(二)屬特殊採購，符合「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1.工程採購：第6條第_____款。

□2.財物或勞務採購：第7條第_____款。

五、本採購招標方式

□(一)公開招標。

□(二)選擇性招標：符合採購法第20條第_____款，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_____。

□1.為特定個案辦理，於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廠商投標。

□2.為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續邀標方式：

□(1)個別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2)公告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3)依審標順序，每次邀請_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4)以抽籤方式擇定邀請_____家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三)限制性招標：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情形，並簽報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

■1.公開評選、公開勘選優勝廠商：

■(1)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委託專業服務；■委託技術服務；□委託資訊服務；□委託社會福利服務。

□(2)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0款辦理。

□(3)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

□2.以公告程序徵求受邀廠商，作為邀請比、議價之用。

□3.比價（採不公告方式）。

□4.議價（採不公告方式）。

□(四)本採購為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比價

□議價

□2.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公開取得企劃書及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六、本採購

□(一)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二)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詳招標公告。

■(三)不訂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 2 款，其理由： 準用最有利標，以固定服務費用決標 。

七、本採購

□(一)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

■(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八、本採購

□(一)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GPA)。

1.門檻金額：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惟簽署國之門檻金額較我國高者，對該簽署國適用該較高之門檻金額。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所載門檻金額開放。

2.服務及工程服務：

□選項 A：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惟僅開放予對該等服務亦相對開放之簽署國。

□選項 B：依 GPA 我國承諾開放清單之服務及工程服務開放。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其他_____。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_____ 。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工程採購案，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詳契約規定。

■(二)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允許以下外國廠商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5點規定。)

■不可參與投標。但□允許■不允許 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未勾選者，即不允許。）

□可以參與投標，且得參與之情形如下：

□允許□不允許 下列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勾選並載明者即不限制國家或地區。)

□允許□不允許 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可以參與投標，惟予下列差別待遇：

□採購法第43條第1款之措施：

□採購法第43條第2款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2目規定)

□採購法第44條之措施：(詳第61點第10款第3目規定)

□採購法第17條第2項處理辦法之措施：不適用下列規定

□選擇性招標平等受邀之機會

□投標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採行協商措施應平等對待

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外國者，詳契約規定。

工程採購案，不論是否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廠商履約過程中所使用產品或材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詳契約規定。

(三)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詳契約規定。(機關應於招標前於契約中載明，未載明則不限定。)

九、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專人及郵遞購領：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6樓

■2.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eb.pcc.gov.tw/)

十、採人工領標者，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郵購招標文件，請自行考量郵遞時程。採電子領標者，其收退費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暫停招標後變更招標文件，已人工領標或電子領標之招標文件，及其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上開收據、憑據以下統稱領標憑據）之處理方式，應依代辦機關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規定辦理；未變更招標文件者，廠商得採用前已領標之領標憑據。

如採人工領標且招標文件免工本費者，無須檢附領標憑據。

十一、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代辦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得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十二、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代辦機關提出，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若廠商請求釋疑逾招標文件規定期限者，代辦機關得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另代辦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日數有不足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

第貳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十三、本採購■不允許□允許 共同投標。

投標廠商資格■不允許□允許 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之。

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基本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洽辦機關應依標的特質、需求勾選，並得複選，且應於本目載明投標廠商須□同時符合、■僅須任一項符合或□部分符合之情形為_____

_____。

□(1)E101011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含以上)。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其他：_____。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4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2)專業營造業：_____。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且評鑑為第3級者，為不合格標)。

b.專業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其他：_____。

(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採共同投標者，依共同投標協議書所載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核算各成員之決標金額，但協議書內容未載明各成員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並更正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

□(3)E102011土木包工業(限登記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業者，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者，不得做為決標對象。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認定，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1規定辦理。)：

a.承攬工程手冊。(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者，為不合格標。)

b.土木包工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其他：_____。

□(4)E801060室內裝修業：

a.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專業施工廠商□專業設計廠商（可複選）

b.其他：_____。

□(5)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甲□乙□丙等(含以上)。

a.自來水管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如承辦工程手冊內附有許可證書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b.承辦工程手冊。

c.其他：_____。

□(6)E601010電器承裝業：□甲專□甲□乙□丙級(含以上)。

a.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

b.其他：_____。

□(7)E602011冷凍空調工程業：□特□甲□乙□丙等(含以上)。

a.冷凍空調業登記證書。

b.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

c.其他：_____。

■(8)建築師事務所：

a.開業證書。
b.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9)專業技師事務所：
a.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b.技師公會會員證。
□(10)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
a.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
b.技師執業執照，科別：_____。
c.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
□(11)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
a.依法核准設立之登記證明文件。
b.章程：_____。
c.其他：_____。
□(12)律師事務所：
a.律師證書。
b.律師公會會員證。
□(13)會計師事務所：
a.會計師執業登記證明文件。
b.會計師公會會員證。
□(14)學校或校內學術單位：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註：學校與其下之學術單位不得參與同一採購案。但校內之二個以上學術單位參與同一採購案，非屬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2項情形。)
□(15)自然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16)其他業類或其他證明文件：
a.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公司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基本資料」均屬之）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商業登記抄本、商業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營業項目代碼、營業項目：_____(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b.其他證明文件：_____。
以上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廠商附具之證明文件，其內容與招標文件之規定有異，但截止投標前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該廠商最新資料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代辦機關得允許廠商列印該最新資料代之。
■2.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本項適用於依營業稅法須報繳營業稅者之情形)：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1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期證明者，得以前1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1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2)所得稅證明：最近1年所得稅納稅證明或所得稅結算申報繳費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1年證明文件者，得以前1年之納稅證明文件代之。

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之納稅證明查詢紀錄，可附於投標文件作為廠商納稅證明。

(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2)票據交換所、金融機構或政府電子採購網出具之第1類或第2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非拒絕往來戶。

c.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為無退票紀錄。代辦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d.資料查詢日期。

e.廠商統一編號或名稱。廠商若為分公司，應以總公司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但為外國廠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但不具法人人格之廠商，應以其負責人個人戶方式申請票據信用資料查詢。

(4)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3.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4.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其情形：_____。

□5.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其情形：_____。

□6.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 http://dir.moea.gov.tw/陸資來臺投資/投資法規/參考文件：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及陸資投資資訊產業事業清冊)

□7.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

(三)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五)其他文件：

1.投標廠商請詳閱「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依下列規定予以簽認切結並檢附以下切結書（如附錄十三)：

(1)投標廠商：切結書1。

(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切結書2。

(3)營造業：切結書3、4。

上開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惟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洽辦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或服務費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2.勞務採購案件屬人力派遣性質者：廠商應附人力派遣業切結書(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3.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如附錄十)(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4.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如附錄十一)(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5.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如附錄十二)(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十四、我國投標廠商、依第8點規定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且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或依第8點規定雖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但允許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二)具有相當人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三)具有相當財力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投標廠商如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財力資格時，得以銀行之履約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保險公司連帶保證保險單代之。

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金額不得少於廠商投標之總標價，投標時該文件應附於證件封內一併提出，並應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9條及第34條規定辦理。

□(四)具有相當設備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其情形：_____；應附證明文件：_____。

□(六)各項資格證明文件所載金額為外幣者，其匯率換算基準：(未勾選或載明者，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以_____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以等標期內由廠商擇定任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之

十五、外國廠商，指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非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或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

允許或不允許外國廠商參與投標之情形，詳第8點規定，允許參與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

(一)外國廠商採用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投標者，其資格條件同我國廠商，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詳第13點及第14點規定。

(二)外國廠商採用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依外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投標者，其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規定如下：

1.提出之外文資格文件，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其認證得由我國駐外代表館處為之。

2.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1)依我國法令規定，屬許可業類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經我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並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但公會會員證，廠商得標後應依我國法令規定取得)。

□(2)非屬許可業類，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始得完成履約事項者：

□a.應於投標時檢附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

□b.得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其文件詳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1目規定)；得標後應於簽訂契約前，依我國法令取得分支機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或完成登記之辦事處證明文件；如廠商未能於簽訂契約前取得者，除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外，依本須知第85點或第86點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及依第85點第2項或第86點第2項規定辦理。

□(3)非屬許可業類，無須在我國設立據點，可跨國提供採購標的者：
應於投標時檢附在當地國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3.投標廠商聲明書(如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應依其附註規定填寫，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4.納稅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1款第2目)之納稅證明，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5.信用證明：
投標時應檢附相當於我國廠商資格(詳本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之信用證明或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廠商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依第8目規定辦理。

6.廠商應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或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及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應依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2目至第5目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7.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除另有規定外，應依第14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無規定者免附)

8.應提出之資格文件，依該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其情形或以其所具有之相當資格代之。

9.屬我國法令規定須有我國一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始得從事之業務(例如技師之簽證業務等)，除經由國與國相互認許資格之外國廠商，依相互認許情形辦理外，仍應符合我國法令及招標文件之規定。

十六、本採購投標廠商應符合之資格之一部分，允許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具有者代替者，分包廠商代替之基本或特定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分包廠商。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應以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者代替，並須經洽辦機關同意。

十七、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影本為原則。洽辦機關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前項影本之尺寸與正本不一致，或未載明與正本相符、未加蓋廠商印章或簽署等情事，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者，不影響其有效性。決標後洽辦機關依第82點規定查驗正本。

十八、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規格文件，規定如下：_____；
廠商應附證明文件如下：_____。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一)投標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並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其情形：_____。
□(二)得標廠商應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洽辦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第參節、押標金

十九、押標金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5%為原則，或不逾標價之5%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5,000萬元，規定如下：
■(一)無需繳納。
□(二)一定金額：□新臺幣□_____元，勾選為外幣者，匯率換算基準，同第14點第6款規定。
□(三)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二十、押標金金額如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廠商得依所投標之項目或數量分別或合併繳納；其屬合併者，應為所投標項目應繳押標金之總和。

二十一、廠商採電子投標者，其押標金金額除招標公告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減收10%。

二十二、押標金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二十三、廠商應依第26點規定，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押標金，並以其正本投標。

二十四、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洽辦機關為受款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洽辦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格式。

二十五、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比報價有效期長30日以上，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則其押標金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二十六、押標金之繳納及發還方式，廠商採電子投標者，以採購法主管機關核定之電子化方式繳納及處理(如附錄三)。人工投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現金、金融機構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1.繳納：

(1)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得逕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各分行(以下簡稱台北富邦銀行)繳納，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投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至或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處 分行洽辦機關 1607152390000-7 帳戶，並取得收據聯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亦得於代辦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收據聯。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繳納者（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無法使用本方式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並得檢附線上繳納明細供代辦機關審查。

(3)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投標廠商得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洽辦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憑該憑據附入投標文件參與投標，亦得於代辦機關詢問時交付該憑據。

(4)投標廠商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或政府公債直接附入投標文件中參與投標。

2.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依下列方式處理：

a.持未繳入洽辦機關帳戶之台北富邦銀行收據聯者，洽辦機關在收據聯上加蓋印鑑後由廠商自行持送繳款銀行無息發還。

b.持洽辦機關發給之憑據者，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領取原繳交之押標金票據或票券。

c.繳入、電匯入洽辦機關帳戶或線上繳納之收據聯，經洽辦機關洽台北富邦銀行核對確認入帳後，依會計程序辦理無息發還。

d.其餘得由代辦機關加蓋洽辦機關章戳後，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代辦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但廠商未出席者，請至洽辦機關辦理發還。

e.郵政匯票者，由廠商出示身分證明，於代辦機關投標廠商文件登記表(簿)簽收即發還。廠商得持原郵局發給之收據聯及本匯票向郵局申請退還匯款。但廠商未出席者，請至洽辦機關辦理發還。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由洽辦機關收存入洽辦機關帳戶，製發正式收據，除作

為抵繳履約保證金之用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應將押標金收據繳回，由洽辦機關將押標金匯入得標廠商指定之帳戶，以政府公債繳納者，得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領回原繳交之押標金。

(二)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1.繳納：

投標廠商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洽辦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洽辦機關用印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代辦機關，洽辦機關於開標後製發憑據送交廠商，或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再憑洽辦機關製發之憑據參與投標。未及時辦理申請書而影響投標者，應自行負責。

2.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領回，並由洽辦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2)得標廠商之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由洽辦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除得作為抵繳履約保證金者外，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再予發還，並由洽辦機關開立質權消滅通知書。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開發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投標廠商應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並將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隨投標文件寄(送)達代辦機關，或逕送洽辦機關出納單位換取憑據，再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a.未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廠商持據並出具身分證明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領取。附於投標文件者，於洽辦機關登記文件上簽收即發還。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空白匯票及匯票承兌申請書，由洽辦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履約保證金繳納後，由洽辦機關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廠商。

2.未在我國境內登記營業之外國銀行所開發並由在我國設立登記且於境內營業之銀行(含其分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1)繳納：

應以洽辦機關為受益人，投標廠商應自行負責及確保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間之程序完備，且保兌銀行應將該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在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代辦機關(郵件內、外應載明標案名稱、投標廠商名稱、押標金金額、開狀銀行及保兌銀行名稱)。

(2)發還：

a.未得標廠商應由洽辦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b.得標廠商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由洽辦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由洽辦機關依程序將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發還保兌銀行。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1.繳納：

投標廠商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押標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並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代辦機關，或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洽辦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洽辦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

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押標金連帶保證書由洽辦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書發還廠商，並通知銀行解除保證責任。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1.繳納：

投標廠商與保險公司簽訂連帶保證保險單後，將該保險單附於投標文件內寄(送)達代辦機關，或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洽辦機關應製發憑據送交廠商，廠商得以該憑據參與投標。

2.發還：

(1)未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洽辦機關發函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2)得標廠商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由洽辦機關收存並製發收據，俟繳納履約保證金後，再將連帶保證保險單發還廠商，並通知保險公司解除保證責任。

二十七、代辦機關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

因故停止招標、流標、或其他原因，致證件封未予開封審查，由廠商自行剪開標封取出押標金領回。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扣除溢繳之金額後全部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前項追繳押標金之情形，屬廠商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者，追繳金額依招標文件中規定之額度定之；其為標價之一定比率而無標價可供計算者，以預算金額代之。

機關辦理採購，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屬第2項第7款「其他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8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80100733號令：

(一)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二)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之「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之一。

(三)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採購法第87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詳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及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六)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情形，詳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二十八、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合併繳納押標金者，得依所投標之項目分別發還之。但依前點規定應不予發還或應予追繳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未得標之廠商。
(二)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3家而流標。
(三)代辦機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五)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六)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七)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第肆節、共同投標

二十九、本採購允許共同投標，家數以_____家為上限，符合所有資格之廠商仍得單獨投標，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投標文件應依本節規定辦理。

三十、共同投標廠商之下列投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共同投標協議書，應共同具名。
(二)投標書，應共同具名或由代表人簽署。
(三)押標金，應共同繳納或由代表人繳納。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應分別出具。
(五)資格證明文件(不含押標金)，應分別出具。
(六)其他：_____
除上述投標文件外，其餘投標文件得由共同投標協議書指定之代表人簽署。
投標文件之更正亦同。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對其代表人所為之通知，其效力等同對所有成員之通知。

三十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採分項複數決標者，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得就不同品項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二、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由各成員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具名，且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載明下列事項，於得標後列入契約：
(一)招標案號、標的名稱、洽辦機關名稱及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之名稱、地址、電話及其負責人。
(二)共同投標廠商之代表廠商、代表人及其權責。
(三)各成員之主辦項目及所占契約金額比率。
(四)各成員於得標後，連帶負履行契約責任。
(五)契約價金之請(受)領方式、項目及金額。
(六)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履約者，同意將其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由其他成員或另覓之廠商繼受。
(七)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前項協議書內容與契約約定不符者，以契約約定為準。
第一項協議書內容，非經洽辦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三十三、投標廠商共同投標協議書，除招標文件允許外國廠商參與且有參與者得以外文書寫，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者外，應以中文書寫。

三十四、共同投標廠商之成員有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將視可歸責之事由，對各該應負責任之成員個別為通知。

第伍節、統包

三十五、本採購
■(一)非採統包方式。
□(二)採統包方式。

三十六、本採購依採購法第24條規定以統包辦理招標，投標廠商為下列情形之一，有關廠商資格條件詳第貳節規定。
□工程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及施工之廠商，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施工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由□施工、□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財物採購
□(一)屬負責細部設計、供應及安裝之廠商，廠商資格詳第貳節規定。
□(二)屬負責細部設計或供應及安裝之廠商，並以下列方式訂定統包商之組合模式：
□1.共同投標方式。(詳第肆節共同投標規定)
□2.由□供應及安裝、□設計　廠商為投標廠商，並就其他應符合資格之一部分，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代之。

三十七、投標廠商提送統包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主要工作項目之時程、數量、價格或計畫內容及附件內容等，應依招標文件規定製作。

第陸節、投標

三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一)新臺幣。
□(二)外幣：_____。
□(三)新臺幣或外幣：_____，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三十九、本採購
■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其提出替代方案之時機為：
□投標廠商得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得標廠商得於得標後提出，其應提出之技術、工法、材料或設備之項目暨審查方式，詳招標文件。

□四十、本採購屬預算金額達1,000萬元以上且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之「84電腦及相關服務」資訊服務採購案，投標廠商須於詳細價目表或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載明「人員職稱」及「每月實際薪資」，投標階段未載明者視為合格標，惟應於簽約前補正。

四十一、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代辦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招標文件附有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者，廠商投標時免附，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

四十二、廠商投標文件採電子投標者，依附錄三規定辦理；人工投標者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依招標文件規定得將資格、規格（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及價格文件分別裝訂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代辦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於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上標示投標項次，無需分項裝封：
□各分項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

□(二)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1.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如評分及格最低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分別書面密封，裝入投標封套(箱)內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代辦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2.採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如選擇性招標等），證件封、規格封（招標文件

未規定者免附)、價格封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分別書面密封並依規定，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代辦機關投標，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採複數決標分項決標者，應分別於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上標示投標項次：

□各分項之資格均相同，投標廠商資格文件得僅提供1份附入最先開標之該分項證件封。

□各分項之資格文件，投標廠商均需分別附具各分項之證件封。

(三)適用/準用/參考最有利標決標及評分及格最低標之採購，無論是否分段開標，其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裝入投標封套(箱)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1.投標廠商資格或規格不符招標文件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2.廠商價格文件有第57點第4款情形者，不得參與評選（審）。

(四)證件封（如附錄四）：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規定有關資格證件及現金外之押標金或其繳納憑據（或收據聯）。

(五)規格封（如附錄五）：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規格規範技術文件、型錄、說明文件等。

(六)價格封（如附錄六）：分段開標者，裝入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價格文件。

(七)本須知所稱價格文件（含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應依規定填寫提出；■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不適用第57點第4款第1目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其他：_____）（請機關依個案需求勾選及載明，未勾選者，無此文件。）說明如下：

□1.本採購非屬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電子投標者為數位簽章或電子簽章）。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2.本採購屬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之採購案：

□(1)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及價格文件（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價格文件應依規定填列，投標書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後投遞，免另備價格封。價格文件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報價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與投標書報價總價不同者，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以較低者為準。

■(2)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

以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投標廠商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提供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免備價格文件及價格封，但招標文件要求詳列價格者，仍應提供詳細價目表（詳本點第7款序文及第57點第4款所定規定）。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所列組成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內容與本點第7款序文規定之詳細價目表若不一致，以詳細價目表為準。廠商報價總價不得超過代辦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如低於該固定費用（或費率），則視為投標廠商之自願減價，以該報價總價決標。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

4.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文字與文字不符時，

以較低者為準。但投標書之報價不符招標文件規定者，依第57點規定仍為不合格標。

(八)投標封套（箱）(如附錄七)：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採人工或電子領標人工投標者，將領標憑據附上於投標封套（箱）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九)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代辦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四十三、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複數決標，廠商就不同分項分別投標者，不在此限。

採最低標決標，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洽辦機關選擇者，不在此限。

四十四、經寄(送)達代辦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採購法第33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四十五、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如屬第6款至第10款情形之一者，亦不得協助投標廠商：

(一)經依採購法第103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四)廠商與承辦本標的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五)政黨及與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六)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七)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八)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九)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十一)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該法第14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者。但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6款及第7款之情形，洽辦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2項審查後：

□同意□不同意 該廠商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洽辦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1項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四十六、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或代辦機關另有公告者外，依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專區/颱風天等標期/公布之「因應颱風等災變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選擇適當之處理方式。

四十七、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標文件（含報價有效期，下同）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次日起 90 日止，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押標金有效期仍應符合第25點規定。期限將屆前得經廠商書面同意後，投標文件有效期延長至實際決標日，押標金之有效期一併延長；如廠商不同意延長，投標文件逾上開有效期，則依第5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判為不合格標。

(二)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投標文件如附有非屬招標文件規定之文件，視同未附，且代辦機關不予審查，投標廠商亦不得以此文件向代辦機關有所主張。

(三)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四)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五)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六)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第柒節、開標及審標

四十八、代辦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標，並以代辦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十九、開標現場注意事項：

(一)投標廠商請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代辦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代辦機關要求出示之；外國廠商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二)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如附錄八）。

(三)廠商負責人如未到場或代理人未攜帶授權書，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之權益。

(四)開標案件每一投標廠商得參加人數為[2]人，出席人員應配合代辦機關要求簽到，非投標廠商之人員不得參與開標。

(五)開標現場使用語言、文字等皆以中文表達，投標廠商（含外國廠商）若有需要應自聘翻譯人員會同出席翻譯。

(六)投標廠商不得於開標及後續採購作業現場錄音錄影。

五十、辦理公開招標，除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一)依採購法第33條規定將投標文件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期限前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採購法第3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五十一、機關辦理採購，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50條第1項第7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處理，詳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機關辦理採購，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屬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形，詳工程會97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700060670號令。

五十二、開標前，開標主持人應依第26點第1款第1目(2)、(3)詢問投標廠商有無提出繳納押標金之憑證(收據聯或憑據)，投標廠商若未檢附該收據聯或憑據者，洽辦機關應查證確認該廠商是否繳納。

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其有標

價者，並宣布之。

五十三、依採購法第42條第1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五十四、本採購

■(一)不採行協商措施。

□(二)採行協商措施

1.得更改之項目：_____。

2.採行協商措施時之開標、投標、審標之程序及內容均予保密，即程序及內容不對外公開。

3.前款應保密之內容於決標後解密。但有繼續保密必要者，不在此限。

4.洽辦機關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得列為協商對象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

5.本招標文件已標示得以更改之項目，始列入協商。該等項目變更時，洽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投標廠商。

6.協商結果，由洽辦機關作成協商紀錄，並書面通知協商廠商在一定期間內依協商紀錄，重新遞送投標文件。

7.協商紀錄未同意得以更改之內容，投標廠商不得更改，其更改者不予採納並以前一次之投標文件內容為準。

8.一定期間屆至後，洽辦機關即重新秘密開標、審標並依規定程序決標。

五十五、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代辦機關就廠商投標文件不分段開標審標。

□(二)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或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

□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開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規格、價格分段投標、分段開標。

□選擇性招標，廠商就資格投標，經資格審查符合之廠商再就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其他情形：_____。

依下列順序開標審標，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後續階段之標封不予開啟審查或不通知其投遞下一階段標：

1.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2.開啟規格封，審查規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

3.有價格封者開啟價格封，審查價格。(有電子投標者優先開啟)。無價格封者，逕行審查價格。

五十六、代辦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五十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及人工領標收據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判定為不合格標。但經代辦機關依第56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另廠商之服務建議書或企劃書於評選項目所報內容，除招標文件載明不符合者，不納入為評選對象外，該不符合招標文件所載之情形，由評選/審查/評審委員會（或小組），就各評選項目或子項不符合之情形，酌予扣分或評比較低之分數或名次，非屬不合格標。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陸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押標金及資格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押標金：

(1)押標金未依第參節規定繳納或逾期繳納。

(2)押標金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有效期不符第25點規定。

(3)押標金收據聯或憑據為影本或未附。但經查證廠商業已繳入洽辦機關金融機構帳戶或洽辦機關出納單位者，不在此限。

(4)押標金繳納收據聯所填列洽辦機關名稱與洽辦機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

(5)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而其受款人欄與洽辦機關名稱不符者。但不符合之原因，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不在此限。受款人欄空白未填者，代辦機關即逕予填入洽辦機關名稱全銜，並以合格標認定之。

2.資格文件：

(1)有第43點第1項之情形者。

(2)未依本須知規定檢附廠商資格文件者。

(3)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提出之投標廠商聲明書有其附註規定不得作為決標對象情形或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亦同。

3.共同投標之投標文件，未依第肆節之規定辦理者。

(三)規格文件審查結果不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四)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

1.詳細價目表（如僅供投標廠商之參考，不適用第1子目至第3子目規定。）：

(1)與代辦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擅改代辦機關原訂內容。

(4)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5)塗改處未由廠商（或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2.投標書(如附錄九)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仍屬不合格標：

(1)報價未以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識。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

(5)未能辨識標價之情形。

(6)投標書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3.採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之採購，廠商報價超過代辦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或費率）。

4.投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可為決標對象，但決標金額高於營造業法所規定之承攬造價限額。

(五)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已屆且不同意延長者。

(六)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情形之一者：

1.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4.以不實之文件投標。

5.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

(1)依行為事實判斷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詳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

a.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b.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c.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d.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e.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2)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詳工程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

10500080180號令。

6.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七)廠商投標文件所提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日以前已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者；或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之廠商，經洽辦機關通知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八)開標時，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人工領標收據經審查結果或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領標憑據編號重複者。

2.提供之領標憑據非本標案或未檢附，經代辦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本標案領標憑據者。

五十八、廠商投標文件，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代辦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由代辦機關留存後，發還其原件。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五)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六)未得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代辦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涉及未得標廠商投標文件著作財產權，洽辦機關如欲使用該等文件，應經該廠商同意無償授權洽辦機關使用，或由洽辦機關給予報酬後，於彼此約定範圍內使用。

第捌節、決標

五十九、本採購決標原則及決標方式：

(一)決標原則：

□1.最低標

□(1)非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簡稱非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

□(2)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簡稱評分及格最低標)，作業程序依第62點規定辦理。

■2.最有利標

□(1)適用最有利標，作業程序依第63點規定辦理。

■(2)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第11款；□第14款辦理，作業程序依第64點規定辦理。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作業程序依第65點規定辦理。

□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詳評選或審查須知規定。

□3.最高標且高於核定底價者決標。

(二)決標方式：

■1.總價決標。

□2.單價決標。(適用於決標項目僅一項者。)

□3.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廠商優先決標原則，作業程序依第66點規定辦理。

□4.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優先採購「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第4條所定物品或服務，依該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優採廠商）及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以下簡稱一般廠商）辦理者，其作業程序依第67點規定辦理。

□5.複數決標

□(1)分項決標：_____。

□(2)分組決標：_____。

□(3)依數量決標：_____。

(4)採最低標決標者，依第68點規定辦理。

(5)採適用、準用或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依第69點規定辦理。

□6.其他(由機關敘明)：_____。

□(三)屬勞動派遣之採購：報價方式依第42點第7款第3目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該目所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派遣人員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四)公告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開標結果廠商符合第1款決標原則時，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高於保留決標金額者，照價決標。

2.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保留決標金額者，洽辦機關得於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廢標。

□經洽辦機關評估尚非無法執行時，經廠商書面同意後，以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決標，或依本須知第84點以保留決標總價與公告預算總價比例調整後，再評估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後決標；如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以廢標處理。

□其他：_____。

3.預算經議會全數刪除者，則以廢標處理。

(五)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或依計畫辦理期程年度開始即需執行之業務採購案件，總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地方制度法第40條第1項規定期限（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完成審議程序時，得依上年度預算之執行數或當年度預算案編列數之範圍內取其較低者，依本點第1款決標原則先辦理決標訂約；未屆前述期限時，機關得先辦理保留決標。預算審定後，得以支付之金額低於決標金額者，評估調降訂約總價或刪減部分項目或數量至審定預算得以支付之金額內，洽廠商書面同意後，辦理契約變更；未能取得廠商書面同意者，則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廠商不得請求所失利益。

(六)本須知所稱抽籤決定，其程序為：先將該等廠商名稱或代號製作籤條或籤球，置入不透明之容器或籤筒內，再由開標主持人員(或評選委員會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十、延續計畫之採購案，洽辦機關先行一次發包或簽約辦理，惟以後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洽辦機關得依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六十一、非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標價以投標書上中文大寫數目字填寫之總價為準，經審查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未訂底價之採購為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下同)以內之最低標價廠商，且無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為得標廠商。

(二)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除廠商在減價或比減價前有第49點及第70點視同放棄之情形外，代辦機關得洽最低標廠商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3次。經減價或比減價格結果在核定底價以內時，除有最低標廠商之標價偏低，顯

不合理之情形外，應即宣布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時，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如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其優先減價應視同無效，續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包括最低標廠商)進行比減價格。比減價格時，若有2家以上繼續比減，應書明減價後之標價金額，其有逕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時，視同放棄當次減價權益，該廠商當次減價應視同無效。

(四)比減價格時，僅餘1家廠商繼續減價者，該廠商以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代辦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五)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僅有1家或議價方式辦理，其標價超過底價，經洽該廠商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6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代辦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六)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而比減價格次數未達3次，且在底價以內均得為決標對象時，應由該等廠商再比減1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價後之標價仍相同，由開標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最低標價廠商如有2家以上之標價相同，該等廠商均未到場參與比減價格，亦同。

(七)除有本點第4款及第5款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情形外，投標廠商應以中文大寫數目字或阿拉伯數字書面表示減價後之標價金額。

(八)開標主持人於第1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最低標價廠商減價結果，第2次或第3次比減價格前，應宣布前一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參加比減價格之廠商未能減至低於開標主持人所宣布之前一次減價或比減價之最低標價，或有第49點視同放棄之情形者，代辦機關不通知其參加下一次之比減價格或協商。

(九)超底價決標：

1.訂有底價之採購，經比減價格結果，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核定底價但不逾預算數額，洽辦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其辦理程序分述如下：

(1)逾底價之8%：代辦機關應即宣布廢標。

(2)不逾底價之4%：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3)逾底價之4%但不逾底價之8%：

a.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除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逕予決標外，得取其最低標價當場予以保留決標，並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予以決標。

b.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a)代辦機關得先保留決標，洽辦機關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

(b)前項保留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該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該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2.未訂底價之採購，最低標廠商最終減價結果超過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預算金額者，應予廢標。

標價報經核准後，應即通知開標主持人、監辦人及相關人員作成決標紀錄，製作決標紀錄之日期即為決標日期。決標後立即通知該廠商至洽辦機關辦理訂約事宜，如不予決標，即通知廠商並發還押標金。

□(十)代辦機關依採購標的性質，於招標文件規定有依下列情形之一，核計廠商標價者，應依規定核處後再予決標：

□1.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3條，機關採最低標決標，廠商之標價依招標文件規定之計算方式，有依投標標的之性能、耐用年限、保固期、能源使用效能或維修費用等之差異，就標價予以加價或減價以定標價之高低序位者，以加價或減價後之標價決定最低標。

計算方式：_____。

□2.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依採購法第43條第2款規定，得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最低標廠商為外國廠商時，且其標價符合決標原則，應依國內廠商標價排序，自最低標價起，依次洽減一次(標價相同者應同時洽減)，以最先減至外國廠商標價以下之最低標者決標。如無國內廠商減至外國廠商標價者，決標予外國廠商。

□3.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禁止規定者外，國內廠商對國內產製加值達50%之財物或國內供應之工程、勞務，依採購法第44條規定，以高於外國廠商標價一定比率以內之價格，且不逾超底價上限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未訂底價之採購)，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者；其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及優惠比率依「國內廠商標價優惠實施辦法」規定計算。欲適用優惠措施之國內廠商，其投標文件應記載標價內屬於招標文件所載標價優惠之項目、國內產製加值達50%或供應之事實、數量及價格，以供審查。另本目不得與前目同時適用於同一採購案。適用標價優惠之項目：_____

各投標廠商均應於投標文件內就該等項目載明其標價。優惠比率：(公告於政府採購公報，由機關擇定)_____。

□4.依採購法第96條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保產品者，其優惠價差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規定計算。

計算方式：_____。

(十一)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處理)

1.標價偏低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辦理。

2.開標審查結果，最低標之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3.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洽辦機關依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依政府採購法第58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80%案件之執行程序」規定辦理。

4.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80%，然未低於「判斷基準之80%」時，代辦機關得照價決標予最低標。但洽辦機關如認為其總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情形者，仍得依前目執行程序辦理。

前揭「判斷基準」為「剔除各廠商標價高於預算金額或明顯錯誤者後，各合格標廠商總標價平均值與『預算金額之90%』相加後之平均值」。

5.代辦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後，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1)次低標廠商標價未超過底價者：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適用本款之作業程序規定。

(2)次低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者：代辦機關得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之規定辦理減價、比減價格，或重行辦理招標。

6.本採購案若有給付預付款，於決標價低於底價80%時，洽辦機關

□(1)支付原定額度或比率之預付款。

□(2)減少支付預付款，減少情形：_____。

□(3)不支付預付款。

六十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原則：

(一)依招標文件之規定辦理，另應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進行評分審查。洽辦機關於審查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審查委員會辦理與評分審查有關之作業。

(二)「審查項目」、「審查標準」及「評分方式」、依審查須知規定。

(三)開標作業依資格、規格及價格之順序分段辦理。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審查委員會採價格不納入評分之方式審查，總平均不低於審查標準所定及格分數之廠商，方得參與價格標之開標，並依前點各款之規定辦理。

前開審查結果，應經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代辦機關就合於標準之廠商開價格標，並依第61點規定辦理。

(四)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如有需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審查考量。簡報詢答過程中，審查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洽辦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五)審查委員會審查時，依招標文件規定，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審查項目列有簡報審查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六十三、最有利標決標原則：

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洽辦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招標文件及採購法相關規定進行評選。洽辦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評選項目」、「評審標準」依評選須知規定，評定方式詳本點第5款。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如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評選。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洽辦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評選委員會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項目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以零分計。

(五)評定最有利標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有利標。

(六)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或評分單價法者，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總評分同為最高或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同為最低時之情形，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總評分或商數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1次，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為最有利標。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七)評定方式採序位法者(價格納入評比或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評選結果有2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下列方式之一決定最有利標廠商。但綜合評選已達3次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選一次，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

就該等廠商再進行綜合評選一次，以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其再次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序位第一；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八)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結果，仍有2家以上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依第5款第1目或第2目之規定，經洽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九)評選結果，應經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代辦機關依規定辦理決標程序。

(十)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洽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最有利標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六十四、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以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限制性招標，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洽辦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除依前點第1項第1至4款規定辦理外(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1款辦理採購者，不適用前點第1項第1款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評定優勝廠商之方式，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擇評選優勝之廠商家數上限：3家，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未載明者，為經評選結果達合格分數且經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優勝之家數。)

□1.總評分法：

□(1)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總評分最高，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序位法：

□(1)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2)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　序位第一者為最優勝廠商。

■(3)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以序位第一，經□洽辦機關首長■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　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

序位計算方式，係以出席評選委員各評選項目之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

□3.評分單價法：價格不納入評分；以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者為最優勝廠商。

(二)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納入評分(比)，或採評分單價法者，評定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但廠商報價仍相同時或招標文件規定以固定費用(或費率)給付者，其評定方式分別準依前點□第6款：□第1目、□第2目；■第7款：□第1目、■第2目、□第3目之規定辦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三)評定方式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採價格不納入評分(比)者，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及價格、整體表現，由洽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以上經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比)結果，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以報價低者優先議價；如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且報

價相同時，由洽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優勝廠商。但委託社會福利服務採購案，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如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兩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以總評分法或序位法評定優勝廠商者，其評選結果如無法依洽辦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評定優勝廠商時，得依第54點規定標示得更改項目之內容採行協商措施，再作綜合評選，綜合評選不得逾3次。未採協商措施者，則予以廢標。

(五)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洽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由代辦機關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議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六十五、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參考最有利標者：

(一)評定方式：_____，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依下列方式辦理：

□1.擇最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

□2.擇符合需要者，依符合需要之評分(比)結果，依序議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達合格分數且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之家數。

□3.擇符合需要者比價，符合需要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未載明者，為經評審結果符合需要之家數。

(二)於完成議價或比價後決標。前款各目議、比價程序依第61點規定辦理。採固定費用（或費率）者，其議價程序仍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惟不得更改招標文件之規定，且不得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三)符合需要者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除「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無法承包之情形者外，履約地點位於原住民地區，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決標程序如次：

□(一)第1次招標僅開放原住民廠商投標，如第1次招標結果無法決標者，其第2次招標：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符合需要之廠商若有優採廠商，依第67點辦理；依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機關應於第65點第1款各目擇定決標原則。

□開放全部廠商投標，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或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擇符合需要者。

□(二)第1次招標即開放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廠商投標，其擇符合需要之程序，分述如下：

□1.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以最低標決標者：

第1步驟僅就原住民廠商擇符合需要者比價或議價，如有下列無法決標之情形，致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應作成紀錄後，第2步驟改就：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符合需要之廠商有優採廠商者，依第67點辦理。

□全部投標廠商辦理

前揭無法決標之情形如下：

(1)無原住民廠商投標。

(2)無原住民廠商為合格標。

(3)均無符合需要者。

(4)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均超過底價。

有「原住民廠商之標價經洽減價仍超過底價」情形者，原住民廠商應以第1步驟減價後最低標價參與第2步驟之開標；如該廠商仍為最低標廠商，依採購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洽該廠商優先減價1次，並允許參加後續之比減價。

□2.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及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者：
參考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其評審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1)第1步驟：先就資格合格之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並就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2)第2步驟：依第1步驟辦理結果無法優先決標予原住民廠商時，應作成紀錄，並安排與第1步驟相同之評審委員，僅就資格合格之非原住民廠商辦理評審後，再就第1步驟達合格分數之原住民廠商及前開評審達合格分數之非原住民廠商，依第65點規定擇定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惟若無法安排相同之評審委員，須就全部資格合格之投標廠商重新辦理評審，並就評審達合格分數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程序。

六十七、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第61點最低標決標者，優先採購優採廠商生產之物品或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一般廠商之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一)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最低標價相同，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應優先決標予庇護工場，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有2家以上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2家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一般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第61點規定之最低標決標原則者，如優採廠商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僅1家時，應洽該優採廠商減價至最低標之標價後，決標予該優採廠商；如優採廠商其標價在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以內有2家以上者，應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各該優採廠商減價1次，由最先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2家以上標價相同者，逕行減價，由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得標；減價後，標價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各該優採廠商均未減至最低標之標價者，則決標予最低標廠商。
(三)一般廠商最低標報價已低於底價80%，其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得為決標對象者，得洽該優採廠商減至最低標之標價，其減價程序依前款規定辦理，並適用採購法第58條規定。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依第65點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優先採購優採廠商生產之物品或服務，以公告方式邀請不特定優採廠商及一般廠商投標，其優先決標程序如下：
(一)優採廠商與一般廠商，其總評分或序位合計值相同，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均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庇護工場議價，其次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有2家以上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無庇護工場參加投標，而有2家以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參加投標者，亦同。
(二)一般廠商之廠商總評分最高或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如優採廠商僅1家，且亦經評審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符合需要者，應優先與該優採廠商議價。優採廠商2家以上者，應依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依序與該優採廠商議價；2家以上總評分名次或序位合計值名次相同者，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有二項以上者，以該等項目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六十八、複數決標，採最低標決標：
(一)以分項或分組決標者（代辦機關保留項目選擇之組合權利）：各項（組）決標原則同第61點原則辦理。□各投標廠商僅可得標_____項(組)，依各項(組)開決標順序如下：_____。
(二)以數量決標者(代辦機關保留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1.各投標廠商可得標之數量上限：
□_____。

□招標總數量。
投標廠商應敘明得承作之數量，且不得超過數量上限。

2.決標程序如次：

(1)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未超底價之最低標，將按其所報標價及數量（以不超過招標文件規定之數量上限為限）決標。倘其決標數量不足招標之總數量，將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
倘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代辦機關得就尚未得標廠商中未超底價之最低標（標價與前述決標價不同），按可決標數量決標。如仍未購足招標總數量，再依序洽願按該最低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決標購足數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時，若尚未得標廠商中有未超底價者，得按第1子目程序繼續辦理；否則按下列程序辦理。

(2)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或按前子目之程序辦理結果，尚未購足招標總數量，而未得標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代辦機關得按下列程序進行：

a.由尚未得標廠商中之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若未超過底價，則按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b.若最低標優先減價乙次結果，仍超過底價，則由所有尚未得標之合格標比減價格（不超過3次），若比減結果最低標價未超底價或有其他未超底價之廠商，則依前述第1子目程序辦理。

(3)依據前述第2子目程序辦理結果，投標廠商之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或尚未購足數量，而尚未得標廠商之最低標價超底價，洽辦機關確有緊急情事時，得就該最低標按政府採購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辦理。

(4)依據前述第3子目辦理結果，其尚未購足之數量，得依序洽願按該決標價承做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再尚未購足之數量，廢標。

3.代辦機關依序洽願按決標價承作之其他合格標購足數量時，如有2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應同時洽該2家以上廠商願按決標價承作之意願；無意願者，不納入此一階段決標對象之考量；倘均有意願且未逾決標數量者，代辦機關應洽該2家以上廠商減至決標價後決標；如洽該2家以上廠商均願依決標價承作，但逾決標數量者，抽籤決定之。

4.前述複數決標所稱「依序」，分為以下3種情形：

(1)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價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2)開標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各標標價，均超過底價，經優先減價結果，最低標未超過底價，依開標結果各合格標標價之排序為準。

(3)倘經比減價格，則依比減價格結果之標價排序為準。

5.廠商標價偏低且顯不合理之處置依第61點第11款規定辦理。

□(三)採數量與項目組合者：_____

□六十九、複數決標，採□適用；□準用；□參考　最有利標：

(一)採複數決標者，有關項目或數量等之組合，詳第59點第2款第5目。

(二)採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3點第5款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3點之規定依序決定最有利標。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標方式由洽辦機關依第63點□第6款；□第7款；□第8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三)準用最有利標決標者：

1.依第64點第1款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4點之規定依序決定優勝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如有2家以上為同一標準且涉及決標與否之情形時，其決

標方式由洽辦機關依第64點□第2款；或□第3款之方式擇一決定之。

(四)參考最有利標決標者：

1.參考第63點第5款規定之評定方式：_____，評定結果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家數上限：_____家，並按項目順序或數量依第65點之規定依序決定符合需要廠商序位。

2.同一項目評定結果，符合需要者之總評分最高、價格與總評分之商數最低、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2家以上相同時，準依第64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

七十、視同放棄情形指代辦機關依採購法第51條、第53條、第54條或第57條規定辦理時，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或未到場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七十一、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決標後發現其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分包廠商者，洽辦機關通知廠商限期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逾期未改正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辦理。

第玖節、差額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七十二、採最低標決標之差額保證金

(一)總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總標價與底價之80%之差額；未訂底價者，為總標價與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之80%之差額。

(二)部分標價偏低者，其金額為該部分標價與該部分底價或該部分對應預算價之70%之差額。

(三)差額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項次四機關執行程序之三規定辦理。

(四)擔保者應履行之擔保責任，同履約保證金。

(五)差額保證金之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同履約保證金。

七十三、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10%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之10%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契約金額之_____%。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履約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二)保固保證金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金額之3%為原則，或以不逾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3%為原則，規定如下：

□1.得標廠商應繳納保固保證金，額度為□新臺幣□_____元；□契約金額（即結算金額）之_____%。

■2.無需繳納。

□3.以複數決標之保固保證金，得依□數量或□項目合併繳納。

4.其屬分段起算保固期者，並得分段繳納。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1.允許□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50]%部分，得標廠商得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

□(四)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1.允許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但該連帶保證廠商以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本標案投標且無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

廠商之情形者為限。

□2.不允許　得標廠商提出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五)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之名義繳納；其採共同投標者，應由共同投標各成員共同繳納或代表廠商繳納。

(六)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七)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財物及勞務採購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工程採購無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90日以上，有初驗程序者，應較履約期限長125日以上。但得標廠商以銀行開立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或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有效期未能立即涵蓋上述有效期，須先以較短有效期繳納者，其有效期每次至少_____年，得標廠商應於有效期屆滿前_____日辦理完成繳交符合契約約定額度之保證金。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為決標次日起15日內。

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訂約前繳交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洽辦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交。但仍應依限訂約。

(九)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詳契約規定，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保固期長____日。

七十四、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洽辦機關不受理繳納。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洽辦機關得通知得標廠商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受理繳納，並依採購法令及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七十五、投標廠商得以下列一種以上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

(三)郵政匯票。

(四)政府公債。

(五)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六)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七)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書。

(八)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前項第5款至第8款之保證金格式應符合採購法主管機關所訂之格式。保證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本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洽辦機關為受款人。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其他擔保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洽辦機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

保固保證金除得依第一項方式繳納外，亦得由應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及保留款或未發還之保證金優先抵繳。

七十六、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之繳納：

(一)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

得標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台北富邦銀行 公庫處 分行洽辦機關 1607152390000-7 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洽辦機關核對，以憑換領洽辦機關正式收據。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非現金繳納者，得標廠商得逕向洽辦機關出納單位繳納，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二)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得標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

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記核准之金融機構簽發之定期存款單所附之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洽辦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洽辦機關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洽辦機關，並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三)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洽辦機關。並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四)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得標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連帶保證金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洽辦機關，並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五)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得標廠商應在招標文件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洽辦機關。並由洽辦機關發給正式收據。

七十七、得標廠商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洽辦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七十八、洽辦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其提出連帶保證廠商文件之期限準用保證金之規定，連帶保證責任不因保證金分次發還而遞減；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向洽辦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取代之同比例金額。但依情形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者，免予補繳。以上二情形應於該連帶保證文件中敘明。

七十九、得標廠商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詳第拾壹節)併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繳納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者：

得標廠商得依第拾壹節規定以優良廠商之獎勵優惠扣抵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之50%，另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扣抵25%，餘25%應依第76點之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八十、同一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洽辦機關同意以連帶保證廠商代之者，應即將該連帶保證廠商及相關資料傳輸至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http：//web.pcc.gov.tw)/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連帶保證廠商名單之項下公告之。

八十一、履約保證金、差額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預付款還款保證之發還詳契約約定。

第拾節、簽訂契約

八十二、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至洽辦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前項資格文件，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電子資料替代。

八十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按照洽辦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洽辦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契約書之製作裝訂及掃描成電子檔由得標廠商為之，其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

八十四、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依洽辦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為原則，但詳細價目表所列之人力項目單價，依洽辦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不予調低；有特殊情形或得標廠商認為某項目單價不合理時，得於訂約時由洽辦機關與得標廠商協議調整之。工程採購之安全衛生費用、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之競標調整原則：廠商報價低於洽辦機關所訂底價者，安全衛生經費、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下之各項單價，將依洽辦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核定底價與預算總價之比例調整之，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無底價者，依洽辦機關原列預算單價編列，不隨得標廠商標價調整。

□本採購屬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洽辦機關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

共工程細目編碼編定說明」及其各章細目碼編訂規則表，製作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之空白標單格式電子檔(包含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及資源統計表)，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15日內(以統包方式辦理者，為洽辦機關核定細部設計結果日起15日內)，就該空白標單格式提送決標後單價電子檔予洽辦機關，未依規定期限提出者，洽辦機關得暫停給付工程估驗款至得標廠商提出為止。

八十五、採最低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洽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10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絕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洽辦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外國廠商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有前項情形時，洽辦機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重行辦理招標。

(二)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

八十六、採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以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而有前點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但因非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或特殊情形，經洽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洽辦機關除得重行辦理招標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或以複數決標最有利標競標精神辦理之採購，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

(二)準用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優勝廠商在2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優勝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三)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最有利標競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進行議價或比價；符合需要者在2家以上時，依合於招標文件之未得標廠商符合需要序位，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

第拾壹節、優良廠商及全球化廠商之獎勵優惠

八十七、本須知所稱優良廠商之資格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定為優良廠商，並經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二)經本府依規定評為優良廠商，且於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

(三)依其他法令評定為優良廠商，而該法令未明定需於招標文件規定或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者，從其規定。

本須知所稱全球化廠商之資格，指我國廠商得標我國以外之政府採購標案累計決標金額達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我國中央機關門檻金額以上，於決標後一年內經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定登錄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且在獎勵期間內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

八十八、優良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洽辦機關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50%（廠商如同時具備前點所列情形2項以上者，減收金額不再累加計算），繳納後方為優良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全球化廠商在獎勵期間內，參加洽辦機關非條約協定之採購時，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金額減收30%，不併入前項減收額度計算，繳納後方為全球化廠商者，不溯及適用減收規定。

獎勵期間依採購法主管機關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管法令規定；無獎勵期間規定者，自公告日起1年。

屬第87點第1項第3款情形且未在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庫公告之優良廠商者，廠商投標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若未檢附，經代辦機關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仍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者，不適用押標金減收規定。廠商仍得於得標後依本點第1項規定檢具證明文件，辦理減收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事宜。

八十九、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於獎勵期間承攬之採購案，於獎勵期間依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得依第88點規定獎勵，履約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應不發還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扣）之金額。

九十、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承攬之採購案，驗收合格日在獎勵期間者，保固保證金依第88點規定獎勵，保固期間無招標文件規定之應動用或補繳情形者，獎勵期間屆滿，免補繳減收之金額；部分驗收並就該部分起算保固者，亦同。

九十一、允許共同投標案之採購，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非屬單獨投標者，其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保留款（適用於依營造業法評定為優良營造業者）之獎勵優惠方式，應依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中，記載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主辦項目所占契約金額比率乘以減收比率(優良廠商50%；全球化廠商30%)計算。

前項保固保證金之獎勵優惠方式，得依驗收合格後由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提出該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履約實績占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於本點執行為結案時之契約價金總額，即結算總價)之比率認定之。

九十二、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資格者，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廠商應就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洽辦機關將以最大公共利益及不影響採購進度為原則，與得標廠商協議適當補繳期限。其有依招標文件規定不發還押標金或保證金之情形者，亦同。

九十三、經本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者，準用第92點規定。

第拾貳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九十四、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對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六)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十一)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十五)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洽辦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為第1項通知前，應給予廠商口頭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並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代辦機關或洽辦機關審酌第1項所定情節重大，應考量機關所受損害之輕重、廠商可歸責之程度、廠商之實際補救或賠償措施等情形。

第拾參節、其他

九十五、代辦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採購法第75條之規定向代辦

機關提出異議。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代辦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採購法第76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但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者，不受公告金額以上之限制。

九十六、得標廠商應依採購法第98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一)公司設籍於臺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帳號108970+公（勞）保證號8碼（不足部分於證號前補0且不含英文碼），共計14碼。餘非設籍於臺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臺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九十七、工程採購暨技術服務類勞務採購，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採購法主管機關之調訓。

九十八、本投標須知為契約之一部分。

九十九、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檢舉受理單位

1.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2.臺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732-8888、檢舉信箱：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

3.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381-1234；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1999轉1052（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2)、傳真：(02) 2723-9354、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

5.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 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二)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1999轉105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059)、傳真：(02) 2759-6695、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

一００、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其他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

一０一、為推動本府契約文件電子化政策，簽訂契約時除正本外，應優先採用電子契約，請至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moeaca.nat.gov.tw/）或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網址：https://xca.nat.gov.tw/）申請電子憑證，於得標後製作契約書時，須再利用本府電子文件平台（網址 https://mydoc.gov.taipei/）辦理契約文件電子簽章。如有憑證申請請洽詢憑證管理中心，本府電子文件平台使用上問題請洽本府資訊局（電話：1999轉8585（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8585）詢問。

一０二、補充說明：

(一)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服務費用詳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之約定。

(二) 得標廠商須洽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各分處申請開立印花稅繳款書，或利用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同等效力之電子憑證直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依契據性質自行開立臺北市印花稅應納稅額繳款書，並繳納之。

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

工程會100年8月22日工程企字第10000261094號函頒修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一	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低標廠商（以下簡稱最低標），其總標價在底價以下，但未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適用。不接受該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機關認為該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三	同前。但該最低標主動表示標價錯誤，要求不決標予該廠商或不接受決標、拒不簽約。	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及差額保證金，不接受最低標要求，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處理方式同第一項。
四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但在底價百分之七十以上，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不得未經說明而逕行通知最低標提出擔保（即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條所稱「差額保證金」），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項次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態樣	機關執行程序
		三、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但如最低標繳納差額保證金，即可避免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疑慮者，通知最低標於五日內（或較長期間內）提出差額保證金，繳妥後再行決標予該最低標。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後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四、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說明尚非完全合理且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差額保證金者，不決標予該最低標。
五	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七十，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	限期（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訂定合理之期限）通知最低標提出說明，並視情形為下列之處理： 一、 最低標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機關認為該說明合理，無需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照價決標予最低標。最低標如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有押標金者，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二、 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其提出之說明經機關認為顯不合理或尚非完全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者，不通知最低標提出差額保證金，逕不決標予該最低標。該最低標表示願意提出差額保證金者，機關應予拒絕。

附註：

本程序之執行原則：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機關如發現底價偏高造成最低標標價偏低者，不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二、機關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前，應予提出說明之機會；廠商無自行擇定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之權利。機關未通知廠商提出差額保證金者，縱廠商主動提出差額保證金，機關亦應拒絕。

三、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最低標廠商，而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其仍有標價偏低情形者，亦適用採購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

四、機關依本程序不決標予廠商，其有押標金者，發還之。但本程序載明不予發還者，不在此限。

五、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之事項，可包括：(1) 標價為何偏低；(2) 以該標價承作，為何不會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並據以作為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依據。廠商提出之說明，與完成招標標的之事項無關者，不予接受。

六、最低標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差額保證金，或提出之說明不足採信，經機關重行評估結果，改變先前之認定，重行認為最低標之總標價無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照價決標予最低標。如最低標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並得依其施行細則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有押標金，依招標文件之規定不予發還。

七、機關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所訂期限及認定廠商說明是否合理之程序，應迅速合理，避免最低標與其他廠商串通瓜分利益，藉不提出說明或提出不合理之說明等情形，使機關不決標予該廠商，改決標予其他標價較高廠商。

八、投標廠商之標價幣別，依招標文件規定在二種以上，其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規定折算總價以定標序供決標之用，如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有採購法第五十八條前段情形，致未能於辦理決標作業當日完成決標程序者，製作保留決標紀錄，載明如有決標時，以保留決標日為決標日。

附錄一

電子領標作業說明

一、採電子領標之廠商應依本作業說明辦理。
廠商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止得經政府電子採購網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網址http：//web.pcc.gov.tw/）下載代辦機關招標文件電子檔（以下簡稱電子領標）。

二、廠商應配合本系統自行建置電腦軟硬體等相關配備（含提升）。

三、廠商經由本系統查詢代辦機關採購標案，領標繳費後可利用系統發給電子憑據（*.tkn）至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驗領標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並得下載儲存招標文件電子檔。如無法正常執行，屬系統問題請洽政府電子採購網客服中心（請依本作業說明第十點辦理）；屬招標文件者應即向代辦機關洽詢。

四、執行招標文件電子檔時，務請先詳閱招標文件電子目錄檔（記載各檔案之檔名內容、型態、大小等），再依檔案型式（如檔名為：*.DOC、*.XLS、*.HTM、*.TIF、*.GIF、*.JPG、*.TXT或*.PDF等）選擇適當軟體開啟檢視文件內容。

五、廠商自本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後，不得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但經代辦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廠商經本系統取得招標文件書面投標時，應自備封套，依投標須知第42點規定，分別標示投標封套、證件封、規格封、價格封；或將代辦機關提供於本系統之檔案樣本直接列印後黏貼於封套上，以憑辨識。投標封套上應依投標須知第陸節第42點第8款規定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採購名稱，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為不合格標。

七、廠商以電子領標電子投標者，依投標須知**附錄三電子投標作業說明**辦理。

八、代辦機關對電子招標文件內容有變更或補充時，將刊登採購公報，並將變更或補充內容上傳本系統，投標廠商應依變更或補充內容辦理。
本標案如有不予開標決標、流標、廢標、延期開標、取消採購之情形者，代辦機關將於本系統載入公告說明相關情形。

九、本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請廠商依本須知第壹節及招標公告規定之其他方式領標，或自行估算投標時程待系統恢復後再行下載招標文件。代辦機關得視受影響情形，公告延長等標期。

十、廠商對領標作業系統如有疑義，得透過系統24小時免費客服電話：0800-080-512，客服傳真：02-33229691。

附錄二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招標採購「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金額＿＿＿＿＿＿＿＿（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第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人，原住民計＿＿＿＿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 web.pcc.gov.tw>首頁>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審司公告陸資資訊】 【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		
十二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十三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金額＿＿＿＿＿＿＿＿（項目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 合計金額＿＿＿＿＿＿＿＿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代辦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6目規定）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7目規定）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上開揭露表公開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 https://www.aac.moj.gov.tw/首頁/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8. 未由廠商及負責人加蓋印章（或簽署）者為不合格標。
9. 本採購如允許共同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各成員應分別出具本投標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印章或簽署：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三【刪除】

附錄四【刪除】

附錄五【刪除】

附錄六【刪除】

附錄七

00425

投標封套

郵遞區號 □□□□□

限時專送

案號	【1140515SC017】
採購名稱	「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流水編號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或聯絡人)：

廠商地址：

廠商電話：

一、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黏貼於本標封（封套）外，或於開標後依代辦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二、本標封（封套）內裝入：

（一）證件封。(二）規格封。(三）價格封。(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得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及價格封，得將資格、規格及價格文件，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三、本標封應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及地址。(廠商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統一編號僅提供機關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使用。）

四、本標封應予密封。

五、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代辦機關，不列入合格廠商。

六、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郵寄：110949臺北市府郵局第128信箱或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建議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並請注意郵遞時效，如逾時寄送達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後果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專人送達：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收領標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截止收件時間：114年8月12日上午11時0分

開 標 時 間 ：114年8月12日下午2時0分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收件後請即送代辦機關**
收件人： 送件人：

附錄八

00418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140515SC017】）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出席，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無須出示授權書，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明文件，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簽代理人姓名)代替蓋章，或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確認。**
3. **外國廠商投標，如委由代理人出席者，本授權書應經公證或認證；代理人為外國人士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但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外國分支機構參與投標者，授權書無需經公證或認證。**

附錄九(刪除)

附錄十

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107.6.1修

本廠商為建構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良善採購合作夥伴關係，宣示願在相互誠信之基礎上，共同促進公平透明採購環境、避免徇私及利益衝突風險。基於前述目的，本廠商承諾共同遵守以下聲明：

一、 本廠商要求所屬員工秉持誠信交易原則，不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或個人利益。

二、 本廠商承諾不得脅迫所屬員工透過期約、交付或其他方式給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有形或無形利益，藉以換取廠商利益。

三、 本廠商嚴守利益迴避立場，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共同防範內線交易、聯合行為或其他不公平競爭等不法行為。

四、 本廠商遵循政府採購、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及個人資料保護等相關法令，對於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達成或試圖達成交易有關資訊或資料，將透過合法程序及誠信原則取得。

五、 本廠商若知悉所屬員工或其他廠商與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員工發生下列誠信治理風險時，當立即向臺北市政府反映（受理專線：市話直撥1999轉1743；手機、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743）：

（一）提供回扣或其他不當有形或無形利益。

（二）有應利益衝突迴避而未迴避情形。

（三）為獲得不當利益而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四）其他有關圍標、綁標或違反法令規定等情形。

六、 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或其他從業道德守則者，將配合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依相關法令及契約約定辦理。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一

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投標文件：□無標示分包廠商；□有標示分包廠商如下：

項次	分包廠商 名稱	分包廠商 統一編號	是否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廠商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5			□是 □否
6			□是 □否
7			□是 □否
8			□是 □否
9			□是 □否
10			□是 □否
11			□是 □否
12			□是 □否
13			□是 □否
14			□是 □否
15			□是 □否

政府採購法第67條：「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本廠商承諾投標文件所標示之所有分包廠商皆非屬「政府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本廠商承諾如發生違反上述聲明情事者，除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外，並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及擔負相關民事、刑事責任。

投標廠商：（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統一編號：

地 址：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二

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法規名稱	相關條項	條文內容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	第3點第3項	業務機關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第3點第4項	業務機關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其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本廠商「○○○」（廠商名稱）參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委託辦理之「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對於「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3點第3項及第4項已充分瞭解。

立書人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印章）

負責人：　　（印章或簽署）

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十三

切結書1（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參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一

00461

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

標案案號及廠商代號（或名稱）	【1140515SC017】

採購標的名稱：「臺北市大同區雙蓮國民小學綜合大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項目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壹、資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一、投標廠商聲明書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年）或前一期（年））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信用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餘詳投標須知第13點第3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					
四、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證件影本					
建築師事務所	（一）開業證書				
	（二）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五、其他文件					
（一）「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切結書： 1.投標廠商：切結書1。		（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或開工前補正。） 1.是否檢附□有 □無。			
（二）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		□有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三）投標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		□有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分包廠商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9條及投標須知規定處理。）			
（四）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		□有 □無。（廠商投標階段未提出者仍為合格。但應於簽約前補正。）			
貳、價格文件		投標廠商檢核(有者請打勾)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之原因

詳細價目表（僅供投標廠商參考，廠商得依規定增修後提出）				
以下欄位由代辦及洽辦機關核簽				
資格：□相　符 □不　符： 價格：□相　符 □不　符： 承辦開標人員簽章：　　日期：　　/　　/ 服務建議書　　：__份；□份數與評選須知規定（正本1份副本16份）相符。□份數不符。 服務建議書附件：__份；□份數與評選須知規定（正本1份副本16份）相符。□份數不符。 ※份數不符者，依評選須知規定辦理。 本機關人員清點領回簽章：　　日期：　　/　　/				

附表二(刪除)